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35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法人名称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城镇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303号

有效期 自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303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25000吨/年 (接下页)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	略		
HW04 农药废物	全	略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06 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25000 吨/年 (接下页)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 (252-01 7-11、 309-001- 11 除外)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略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25000 吨/年 (接下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35 废碱	全	略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	略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全	略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25000 吨/年 （接下页）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以及废水处理成套工艺中的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25000 吨/年 (续上页)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收集、贮存（汽修行业）	2000 吨/年
	900-249-08	含有或沾染矿物油的废弃油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弃的铅蓄电池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陈 红	生态学	高级工程师	全职
徐志鹏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徐嘉乐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汪 治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鲍 伟	021-57448372	13564541108
王丽丽		18001998851
徐志鹏		18016045160
王 陈		18001990082
李 亮		18001998893
徐嘉乐	021-57448373	18801731863
汪 治		18018699661
陈 艳		18916579905
宋嘉伟		17701839250
徐 临		18964000548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 固态与半固态废物采用围板箱、吨袋、吨桶等

进行包装，液态废物采用吨桶（IBC 立方桶）、塑料桶、铁桶等包装。

2.运输方式: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单层甲类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131 m²；四层丙类仓库 1 座，危废暂存总面积 3822 m²；乙类液体储罐区设有 16.5 m³ 高热值废液罐 2 个，16.5 m³ 低热值废液罐 3 个，16.5 m³ 柴油罐 1 个。

汽修行业危废贮存专区位于丙类仓库，贮存面积 10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焚烧工艺。固体、半固体和液态物料通过各自进料系统进入焚烧炉回转窑后，在助燃风的混合下开始燃烧。在窑头燃烧器燃烧的作用下，废物完成干燥、热解气化的过程，进入高温焚烧过程。自控系统通过液态燃料（或废液）的喷入，控制回转窑内温度在 850-950℃之间（回转窑废物停留时间 50-70 min）。回转窑内焚烧后的烟气约 900℃从窑尾进入二燃室，通过自控系统控制液态燃料（或高热值废液）的喷入，

确保二燃室温度始终>1100℃，烟气停留时间>2s。充分燃烧后的烟气进入余热锅炉，经脱硝后的烟气通过辐射、对流作用利用余热。烟气经余热回收后进入烟气处理系统，首先喷淋氢氧化钙乳化溶液急冷至 200℃ 以下，避开二噁英高发区域；急冷除酸后的烟气喷入碳酸氢钠固体粉末深度去除酸性物质，同时喷入活性炭吸附二噁英及重金属后，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然后进入喷淋降温塔，降温后的烟气进入碱液喷淋塔除酸后，再经烟气加热器加热至 130℃，处理后的烟气经引风机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主要设备清单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信息	数量
预处理、上料系统	破碎混合泵送系统	3~5 t/h	1 套
	破碎机	5-15 t/h, 4 m×1.8 m×0.9 m	2 套
	制氮设备		1 套
	桶装废物提升机	提升速度 7 m/min、最大提升重量 500kg、带翻转装置	1 套
	固体废物喂料装置		1 套
废液贮存、输送系统	高热值储罐泵送系统		1 套
	低热值储罐泵送系统		1 套
	燃油罐泵送系统		1 套
	废液打浆热熔加热器	AEL500-1.0/1.8-14-2.5/19-6/1 外保温	1 套
	高热值储罐泵送		1 套

	系统		
回转窑焚烧炉	回转窑 KMB	φ4.0×13.5M/变频调速/外高温防腐	1 台
	窑头主燃烧器	柴油直接点火/柴油喷枪 + 高热值废液喷枪	1 套
		废液喷枪 + 直接喂投废液喷枪	3 套
	窑头燃烧风机	风量: 6800 m³/h、全压: 6300Pa	1 台
	窑助燃风机	风量: 12000 m³/h、全压: 3300Pa	1 台
	窑尾冷却风机	风量: 10000m³/h、全压: 3500Pa/调风门	1 台
	二燃室	φ4200×14500mm(直段)/高温视镜	1 台
	二燃室-紧急排放阀	φ1500×5000mm	1 个
	二燃室-耐火材料	碳化硅耐火砖或刚玉质耐火砖	1 套
	二燃室-主燃烧器	柴油直接点火/柴油喷枪 + 高热值废液喷枪	2 套
	二燃室-燃烧风机	风量: 6100m³/h、全压: 11500Pa	2 台
	二燃室-闭环风机	风量: 7500m³/h、全压: 3500Pa	1 台
	刮板捞渣机	出料能力 0.5-2t/h、自动水位控制	1 台
	窑尾喷枪		1 个
	除铁器		1 套
余热锅炉	余热锅炉 WHB	膜式壁自流式余热锅炉/饱和蒸汽、P=2.5MPa、T=224℃, Q=12t/h	1 台
	一级出灰螺旋	LS560*3900	1 台
	排污扩容罐	P=1.8MPa/φ1200mm/3.5m³/外保温	1 台
	旋膜热力除氧器	P=0.3MPa/T = 120℃/Q=15t/外保温	1 台
	去垢剂加药装置	Q=15L/h、搅拌	1 套
	脱硝装置	Q=50-100L/h、搅拌	1 套
	蒸汽余热发电机	配套冷却循环系统	1 台
烟气处理区	消石灰储罐	φ4000/100m³/顶部收尘器	1 台
	渣浆泵	流 18m³/h, 扬程 80m	2 台
	急冷脱酸塔	Φ4.0×15m/顶部耐火砌筑/外保温	1 台
	消石灰喷枪		2 套
	紧急喷水罐	P=0.8MPa/φ1200/2.0m³	1 套
	干式反应器 (带	Φ2400×15000/外保温	1 套

	喷射器)		
	碳酸氢钠喂料装置	Q=20-200kg/h	1 套
	活性炭喂料装置	Q=2-20kg/h	1 套
	喂料装置-罗茨风机	风量-9m ³ /min、风压-20kPa	2 台
	箱式脉冲袋式除尘器	LPM120-2×3/过滤面积 1440m ² ; 包含 24 台气动振动器, 12 台烟气进口手动蝶阀, 12 台烟气出口手动蝶阀, 2 台烟气旁路气动蝶阀, 1450 条滤袋	1 台
	除尘器-出灰口回转卸料阀	GW300×300mm	6 台
	除尘器-出灰口螺旋输送机	LS300×6660mm	2 台
	除尘器出灰口总螺旋输送机	LS300×6600mm	1 台
	烟道	φ1080mm/温度补偿器/外保温	1 组
	喷淋洗涤塔	Φ2.0m×8m, 碳钢涂层, 内衬云母片	1 套
	碱液洗涤塔	Φ3.2m×16.5m, 上部设 1 层 1.5mm 厚的除雾器	1 套
	烟气加热装置	φ2000mm×7000mm, 蒸汽加热	1 台
	综合池	12m×6m×2m, 碱液制备及循环池	1 座
	浆液循环泵	流量: 15 ~ 25m ³ /h, 扬程: 25m, 轴功率 7.5kw	4 台
	ID 风机	风量: 60000m ³ /h、全压: 11000Pa	1 台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在线分析设备	烟尘、烟气组分、温度压力及流量等探头	1 套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焚烧烟气经 SNCR (余热锅炉内喷尿素溶液) 脱硝装置+半干法急冷脱酸+干式反应器+布袋除尘+湿法脱酸+烟气加热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烟囱排放; 项目产生的罐区废气、蒸发干燥废气、

预处理车间废气收集后一并处理，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类仓库产生的废气先经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丙类仓库产生的废气先经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3 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气通过管道输送至焚烧系统焚烧，联合厂房料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送焚烧系统焚烧（焚烧炉停炉检修期间经由管道首先进入滤筒式除尘器，再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9 米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先经收集再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及接触氧化池加盖 PP 盖板，废气由风管引入喷淋塔中，吸收其中的 VOCs 成分，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767-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项目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废水处理站处

理后与锅炉排污水纳入污水管网，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 m³/d，包含 3 个 200 m³ 的废水储槽，采用“隔油+pH 调节+混凝+初沉+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的处理工艺。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应按规定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工作，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残渣热灼减率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布袋除尘器滤袋、废机油、废机油抹布、废包装、化验室废物、废液过滤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厂内焚烧炉自行焚烧处置，焚烧炉渣、飞灰、塔底渣、废耐火材料等其他自产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

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严禁违章指挥、强令违章等作业行为。在本市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在岗带班制度，严禁擅离职守。值班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应急预案流程，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处置。

5、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严防迟报、漏报、瞒报事故。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或其他涉及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时，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报至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热线、属地政府及相应管理部门，事后将详细调查情况按职责分工报送市固化管理中心。

6、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处置核准的经营规模包括自产危废的焚烧处置量，严格控制危废入炉焚烧总量和热值。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危险废物处置总量包括外收危废、自产危废、一般固废处置和应急废物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接收、检测、配伍、工艺参数和作业流程的监控和管理，保证焚烧工况稳定，具有易

爆性的危险废物禁止进行焚烧处置，经预处理后不具有易爆性的危废除外。

7、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要求对危废进行贮存，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加强来料检验，合理规划厂内危废运输、存放与处置管理；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汽修行业危废收集平台应专区专用，不得与其他外收和自产危废混堆混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超量贮存。

8、做好自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外利用处置。对自身无法利用处置的自产危废应及时转移给具有资质并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获得审批后方可转移，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不具备处置或利用能力或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转移利用的在转移前应当办理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信息报送。

9、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0、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11、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2、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3、妥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检测实验室安全》

(GB/T27476) 《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DB31/T1564) 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建立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和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重点物品信息台账，依法依规加强采购、使用、周转、储存、废弃全链条管理，配齐配全安全设施、个体防护装备和应急器材，强化重点物品使用过程安全防护。

14、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15、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相应危废收集和贮存。

16、视频监控及相关配套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设置技术规范》(T_SHAEP1 021—2025)，确保运营期间各监测点位正常稳定与平台连接。

17、按照《关于开展上海市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5〕162号）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电子标签“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全流程应用。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